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2221289

10位ISBN编号：7302221286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秦雷，陈元刚，张真真，王牧 副主编

页数：460

字数：71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近年来我国经济仍呈高速平稳的发展态势。面对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我国政府采取了积极的干预措施,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并保持经济平稳增长,这些强有力的举措使我国成为目前世界上最有活力的经济体。

这些成就的取得得益于国家总体经济发展战略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而经济法在实施国家总体战略、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

具备一定的经济法知识对于提高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和维护与遵守市场经济秩序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市场主体维护自身权益的必然要求。

经济法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中经济类和管理类的核心课程之一,足见其重要性,同时,一般高校也将经济法列为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开设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

为了给高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提供方便,同时也为了帮助其他读者了解和自学经济法基础知识,我们不揣简陋,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

经济法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理论上仍有许多未决的争论,如经济法该如何定义以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包括哪些内容等。

其主因在于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尤其是与民商法、行政法之间的界限并不易界定清楚。

我们无意参与法学理论界的争论,也无意把本书的重心放在对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关系的界定上,我们的初衷是要在实用的基础上为非法律专业学生和读者较系统又突出重点地介绍经济法的理论与实务知识。

本书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并参照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编写而成。

考虑到经济类和管理类学生的知识结构以及专业要求,在内容的选择上,增加了相关法律知识的介绍,并尽量与学生所学专业相联系,以便于学生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更好地加以运用。

为体现本书的实用性、新颖性,我们在每章前都有导读、学习目标及关键概念,每章正文有不定量的专栏,或介绍背景知识,或给出典型案例,每章后亦有小结、复习思考题以及案例分析。

本书由秦雷、陈元刚担任主编,张真真、王牧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具体分工如下:秦雷编写第一、三、五、八、十二、十三、十七章;陈元刚编写第二章;秦雷、陈元刚编写第四章;陈东仿编写第六、十六章;黄旭编写第七章;郑轶编写第九章;张真真编写第十、十一、十四章;张真真、王牧编写第十五章;王牧编写第十八章。

最后由秦雷、陈元刚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他人成果,但限于篇幅未在书中一一列出,列于书末参考文献中,在此表示感谢。

同时,衷心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沈承芬老师的热情帮助及专业化指导,正是她的帮助和指导,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也感谢给予我们各方面帮助的其他同志。

由于编者学术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 <<经济法>>

###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为适应我国高等学校非法律类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实际需要，以实用为原则，依据相关理论和我国最新颁布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本书共十八章，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商标法、专利法、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环境资源法、劳动法、经济纠纷的解决等法律制度。

全书体系完整、重点突出、编排及内容新颖，注重案例教学及背景知识的扩展，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书适合大学本科经济类、管理类、财经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专科生、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以及在职人员的自学参考用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二章 企业法第三章 公司法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第五章 合同法第六章 竞争法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第十章 商标法第十一章 专利法第十二章 银行法第十三章 证券法第十四章 票据法第十五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第十六章 环境资源法律制度第十七章 劳动法律制度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附录 各章案例分析参考答案主要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指国家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干预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这些特定的经济关系依据其产生的领域的不同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以下四类。

(1)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是指在市场准入、企业形态设定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市场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发展，它们所从事的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组成部分。

在当今社会，相关立法表明市场主体已成为担负社会责任的主体。

国家为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必要干预，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的设定、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检查等。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创造平等的市场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过程中对市场主体行为进行干预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由于市场机制的功能缺陷，市场竞争中出现的不完全竞争或垄断、交易成本过高等问题，依靠市场自身是无法解决的。

这就要求国家在积极培育市场体系的同时，加强市场管理，为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对供给与需求总量、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和外汇收支总量等国民经济活动进行调节与控制过程中与其他主体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由经济法来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有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及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社会分配是指对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所进行的分配，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

初次分配是国民收入在物质资料生产部门中所进行的分配；再分配是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在全社会范围内所进行的分配。

再分配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和公民用自己的收入支付服务性行为所收取的费用等途径进行。

当前我国社会收入分配不公平，贫富差距越拉越大，因而必须加强对社会分配关系的法律调节。

从摩莱里首次提出“经济法”概念即仅限于“分配法”来看，说明他认识到了社会分配关系在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地位。

### 编辑推荐

《经济法》：电子教案包括每章的本章导读、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授课内容、阅读文献等内容。习题库提供名词解释、判断题、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等多种形式的习题，并配有答案或分析要点，部分图书还提供了模拟试卷。

案例库提供丰富的教学案例，并给出分析内容或分析提示。

专题拓展因限于篇幅等原因不能在纸质教材中讲授的知识点，将在网络中得到补充或扩展，以满足有更高学习要求的学生，同时也在教学内容上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吸纳同类教材精粹，推陈出新，遴选经典本土案例，学以致用，精心制作电子教案，方便教学，设置知识网络拓展，内容全面，配备各类精选习题，易学易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